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臺北市府(62)府秘法字第五四〇四五號令發布，並經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臺北市府(70)府法三字第四九二〇九號令修正發布、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日臺北市府(75)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一九號令修正發布、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臺北市府(77)府法三字第二二一九〇三號令修正發布、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臺北市府(81)府法三字第八一〇四四四九二號令修正發布。	<p>一、本辦法第二章有關車輛行車事故之規定，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及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辦法，明定駕駛人及相關機關遇有交通事故所應遵循的處理程序，本章之規定已無從適用。</p> <p>二、本辦法第三章有關行車事故賠償之規定，因公務車輛執行公務所肇致之行車事故，多屬國家賠償事件或民事事件，現已有國家賠償法與民法可資適用，又民事訴訟程序嚴謹，判決結果具有拘束力，自應依民法損害賠償原理處理。本府另訂有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明定本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時所應遵循之處理程序，並客觀公正計算賠償金額，以確保人民權益，本章之規定，亦無適用之餘地。</p> <p>三、本辦法第四章有關懲處之規定，係屬機關內部人事管理權責，且依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對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肇生國家賠償責任時，應主動請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等，可資遵循，是以，本章亦無適用之餘地。</p> <p>四、綜上，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已有相關法規可資遵循，故擬予以廢止。</p>